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僱用期限：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一）工作時間：08時00分至17時00分，配合學校作息如協助辦理活動，將配合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三）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250薪點，折合新臺幣34,775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四、甄選資格及工作項目：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報名人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二）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三）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

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四）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五）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六）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七）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八）春暉專案。

（九）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管教。

（十）其他交辦事項。

五、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各1份（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收（地址：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逾期不予受理。

1、報名表（須親自簽名，並請貼妥最近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5、值勤同意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甄選切結書。

6、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9、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上列所需檢具之證件不齊缺漏、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六、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甄選人員名單及甄選訊息將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如未獲參加甄選，恕不通知。

(二) 甄選地點：本校（報到後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三) 甄選時間：本校預計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進行甄選，請擇優甄選人員於甄選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參加面試，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請寬估到校時間，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七、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 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 正取、備取名單預計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 正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到職作業，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四) 到職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八、督導與考核：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九、注意事項：

(一) 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如有疑義請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2704022轉180、181；工作項目等業務請電洽學務處：04-22704022轉130。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號		兵役 情形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原住民族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					
英語檢定	☐ 否 ☐ 是-具有英語力證書，證書別：					
學 歷 (請填大學 以上學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組 別)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證件日期及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以上請以電腦打字						
一、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保證上述暨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 立書人：_____（簽名）						

簡要自述（以下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於最末處親筆簽名，包含個人經歷、特殊表現、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

（簽名）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值勤同意書

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4年度約
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作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